



中期報告

2009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
其他資料	23-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兆東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魏新教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684,749	477,224
銷售成本		<u>(587,760)</u>	<u>(367,745)</u>
毛利		96,989	109,479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9,373	17,6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148)	(69,394)
行政費用		(31,573)	(30,420)
其他費用，淨額		(47,418)	(42,455)
財務費用	4	(1,052)	(1,1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5,647</u>	<u>11,165</u>
除稅前虧損	5	(15,182)	(5,148)
稅項	6	<u>(19)</u>	<u>(198)</u>
期內虧損		<u>(15,201)</u>	<u>(5,34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58)	(5,459)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113</u>
		<u>(15,201)</u>	<u>(5,3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u>(1.35港仙)</u>	<u>(0.48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201)	(5,3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92</u>	<u>15,67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092</u>	<u>15,677</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3,109)</u>	<u>10,33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71)	10,199
少數股東權益	<u>62</u>	<u>132</u>
	<u>(13,109)</u>	<u>10,3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96	58,338
投資物業		25,823	25,8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210	110,755
可供出售投資		802	8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931	195,718
流動資產			
存貨		42,993	18,344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32,311	64,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45,876	183,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932	270,810
已抵押存款		42,113	42,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287	277,373
流動資產總值		978,512	856,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22,351	222,618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88,436	41,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6,349	323,991
計息銀行借貸		99,045	55,143
應付稅項		5	-
流動負債總值		786,186	643,675
流動資產淨值		192,326	213,2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3,257	408,94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15	3,795
資產淨值		392,042	405,151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278,459	291,630
		391,489	404,660
少數股東權益		553	491
權益總值		392,042	405,1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值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1,534	35,251	45,687	(694,907)	404,660	491	405,151
期內虧損	-	-	-	-	-	-	-	(15,258)	(15,258)	57	(15,20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87	-	-	2,087	5	2,09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87	-	(15,258)	(13,171)	62	(13,10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1,534	37,338	45,687	(710,165)	391,489	553	392,04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3,931	23,517	45,323	(718,067)	371,799	6,021	377,820
期內虧損	-	-	-	-	-	-	-	(5,459)	(5,459)	113	(5,3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658	-	-	15,658	19	15,67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658	-	(5,459)	10,199	132	10,3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3,931	39,175	45,323	(723,526)	381,998	6,153	388,1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5,022	(196,8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16)	(1,26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1,684	11,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24,290	(186,7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783	314,124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214	18,83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287	146,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932	114,027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355	32,166
	402,287	146,1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房地產建築協議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續)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致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業務分部之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使用之公司組成部分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列報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及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項下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無論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連之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31,970	218,075	450,133	256,799	-	-	2,646	2,350	-	-	684,749	477,224
分部間銷售	455	9,548	419	2,742	-	-	-	-	(874)	(12,290)	-	-
其他收入	13,207	14,124	977	935	1,612	1,327	-	42	-	-	15,796	16,428
總計	245,632	241,747	451,529	260,476	1,612	1,327	2,646	2,392	(874)	(12,290)	700,545	493,652
分部業績	(20,691)	(8,137)	2,303	(2,705)	(5,309)	(5,542)	343	22			(23,354)	(16,36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3,577	1,229
財務費用											(1,052)	(1,1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647	11,165
除稅前虧損											(15,182)	(5,148)
稅項											(19)	(198)
期內虧損											(15,201)	(5,3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94	977
租金總收入	628	638
政府補助	13,224	14,607
外匯差額之淨額	2,483	252
其他	1,944	1,183
	<u>19,373</u>	<u>17,657</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52	1,180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553	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556	7,115
陳舊存貨撥備	1,176	3,5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期內稅項	-	198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19	-
	<hr/>	<hr/>
期內稅項總額	19	198
	<hr/>	<hr/>

由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及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方正電子及方正奧德須按15%之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5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5,2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3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計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同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期末，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82,572	141,432
7至12個月	32,667	28,738
13至24個月	29,451	12,631
超過24個月	1,186	852
	<u>245,876</u>	<u>183,65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000港元)及1,7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72,749	193,670
7至12個月	25,450	18,782
13至24個月	19,127	6,027
超過24個月	5,025	4,139
	322,351	222,618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23,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2,000港元)及89,1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77,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1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媒體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銷售及採購媒體產品及信息產品所採納之條款及總額年度上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期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分別採購約3,0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媒體產品及銷售約1,5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港元)信息產品。董事認為銷售及採購產品乃分別根據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進行。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租金及管理費每月總額為人民幣230,000元(約262,000港元)，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日，方正電子亦訂立續租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金及管理費每年總額為人民幣10,185,000元(約相等於11,611,000港元)。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修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

期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5,7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日本軟件協議」)，向關連公司出售方正電子所開發之印刷軟件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新日本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

期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相關服務之總額約為5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1,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 (d) 由於方正奧德持有提供若干指定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有效品質保證證書，方正奧德同意允許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93%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代表方正奧德參加公開競標，惟須受有關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公開競標中標後，方正奧德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訂立銷售合同。期內，分別從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93%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之公司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約3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及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港元)之代理費。董事認為代理費乃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作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上限金額。該補充協議其後被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經修訂補充協議所取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繼續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期內，已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約112,3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5,000港元)之產品。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方正數碼訂立一項總協議，以向方正數碼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期內，已向方正數碼集團銷售約10,1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產品。董事認為，產品之銷售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g)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授信向中國之銀行作出之銀行授信擔保約335,4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30,000港元)已動用約140,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04,000港元)。

上文(a)、(b)、(c)及(d)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附屬公司結餘約為5,5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17,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結餘約為2,6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39%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結餘約為16,4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32,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該關連公司結餘約為3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結餘約為2,6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0,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結餘約為98,7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0	6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33
	<hr/>	<hr/>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37	696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43.5%至約68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7,200,000港元)。毛利下降11.4%至約9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500,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9%下跌至14.2%。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35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8港仙)。

業務回顧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6.4%至約2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1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8,1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0%減少至33.4%。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本中期期間內系統集成合約所涉及之硬件比例增加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集中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拓展市場。有見商業市場數碼印刷之發展趨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推出方正榮鷹新型數碼噴墨印刷機，其功能／價格比例高於過往型號。此外，本集團自主開發之印刷軟件令使用流程更為簡便。數碼印刷機及軟件之持續開發將有助本集團從軟件開發商及系統集成商轉變為軟件和設備開發商及系統集成和服務供應商，從而為本集團在印刷行業的蓬勃發展揭開新的一頁。

此外，本集團首個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熱烈反應，對產品需求殷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與國際領先印刷方案供應商之一Agfa訂立合作協議，在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電腦直接製版版材及其他相關產品上建立更緊密合作。是次合作更利於本集團為印刷業提供更具有競爭力之系統集成方案。

方正電子在北京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主辦之2009年評選上榮獲「2008年度CPCC十大中國著作權人」之殊榮，肯定了其長期於版權保護項目之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75.3%至約45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800,000港元)。此外，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2,7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及分部業績改善是由於向客戶提供之產品範圍及產品組合有所擴大所致。於當前及前一中期期間，非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維持在4.3%。

儘管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並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有賴管理層不斷致力精簡營運流程及開拓新客戶渠道，使非媒體業務成功奪得中國金融、保險及證券業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多項大型系統集成合約。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

前景

有見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之業績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少虧損。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369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0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0,000港元)，其中約3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0,000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67,400,000港元(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其中約9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79,4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787,4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600,000港元及權益39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5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4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8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0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34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與債權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565,2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28,8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25,800,000港元，以及約42,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直接實益擁有	百分比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36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方正數碼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u>23,500,000</u>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擁有之權益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元 每股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小計	24,0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總數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40
小計	14,000,000			
總計	38,000,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直接實益持有	<u>367,179,610</u>	<u>32.49</u>

附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